

7.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对于城市市政热源，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评价。住宅用户自主购买的空调设备，本条不得分。

本条在本标准2019年发布版第7.2.5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对于同时存在供暖、空调的项目，冷热源能效提升应同时满足表 7.2.5 的要求才能得分。区域能源中心涉及评分表格中的设备类型，需要参与评价。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对锅炉额定热效率、户式燃气供暖热水炉热效率、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的性能系数（COP）、水冷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风冷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全年性能系数（APF）、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的制冷季节能效比（SEER）和全年性能系数（APF）、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性能参数、房间空气调节器的制冷季节能效比（SEER）及全年性能系数（APF）提出了基本要求。本条在此基础上，以提高百分比（锅炉热效率以百分点）的形式，对包括上述机组在内的供暖空调冷热源机组能源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该规范中未予规定的情况，例如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等其他设备作为供暖空调冷热源，以及在产品设计选型时一般以产品标准中的等级为依据的情况，例如房间空气调节器，则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等中的能效等级 2 级作为本条得分的依据，若在此之上再提高一级，可以得到更高的分值，国家标准《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2013 将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能效等级最高；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按照房间空气调节器类型并依据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和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SEER)，将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等级分为5级，其中1级能效等级最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